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油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职能简介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绵阳市委及江油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有关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工作。

2. 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保持医疗保障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3. 负责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建立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4.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特殊医用材料、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管理。

5. 负责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管理,拟订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标准和动态调整措施,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监督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实施，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负责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负责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负责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的管理。负责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负责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管理。

9. 负责实施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 负责江油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管理相关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

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所属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不再承担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行政职能。上述行政职能交由市医保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14. 医疗改革有关职责分工。市医保局与市卫生健康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1、强化党建引领业务。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和省委、绵阳市委、江油市委的要求,扎实开展理论学习,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必学内容,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统一安排和部署,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体要求,落实调查研究并进行成果转化,着力解决医保领域内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2、落实待遇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按照绵阳市统一政策执行医保待遇，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继续支持“惠绵保”等商业保险的发展，持续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同时，扎实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工作，持续落实全民参保计划，认真做好参保宣传引导，把全民参保提质增效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聚力攻坚，重点突破，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全覆盖。按照国家、省、绵阳市医保部门的工作安排，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财政补助标准，并据实据效完成资金上解；落实参保资助政策，建立特殊人群参保台账，实现特殊人群100%参保缴费，切实提高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水平，确保“不漏一人、不漏一户”；联合特殊人群主管部门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坚持信息共享，切实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现象发生，持续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3、深化医保领域改革。按要求进一步扩大集采药品、医用耗材的品种覆盖范围，严格执行“三流合一”平台采购政策，督促指导全市医疗机构规范填报药械集采信息、执行集采价格政策和药械备案采购，严格落实货款结算管理规定，常态化抓好监督检查工作，不断提高药械网采率和线上结算率。按照《绵阳市DRG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方案》步骤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推进我市DRG支付方式改革；继续落实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控制制度，根据绵阳市下达的总控指标，合理测算分配指标，对2

023 年度费用进行弹性结算，制定当年度总控分配方案，有效控制医疗机构不合理费用支出，切实减轻参保患者费用负担，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4、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医保部门的安排和部署，持续开展高质量、高水平的医保基金监管工作，通过日常稽核检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上级部门飞行检查等形式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检查，重点关注过度诊疗、分解住院、未严格执行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按DRG付费模式下高靠病组等违法违规问题，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推进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行为，进一步加强与公安、司法的部门联动，推动医保基金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优势互补，明确在会商机制、线索通报、信息共享、宣传教育、奖惩机制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始终保持打击诈骗医保基金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5、提升医保服务质效。持续打造“医保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不断延伸服务触角，加快推进统一规范的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医保高频事项“全市通办”。依托定点医药机构点多线长面广的优势，结合乡镇（街道）、村（社区）下沉服务，创新探索医保服务帮办代办新模式，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加大医保码、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医保APP的推广运用力度，按要求完善信息平台

相关功能，实现更多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办”。进一步拓宽异地就医结算范围，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全力做好异地就医结算服务，让参保群众在异地就医更有“医靠”。持续推动医保移动支付的广泛应用，提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和结算率，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进一步简化就医结算流程，切实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实现“免排队、秒支付”，提高就医获得感，有效减少群众“看病烦”问题。同时，建立健全医保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机制，保证信息网络和数据安全。

6、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夯实主体责任，加强权力运行监督，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做到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始终坚持正风肃纪这个“严”的基调，锲而不舍落实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各级党委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站稳人民立场，以求真务实推动医保领域作风转变；进一步推进医保系统的正风肃纪，不断完善内部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加强医保领域廉政风险防范，从制度上扎牢笼子，持续保持风清气正的医保政治生态。

7、推进法治医保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推进医保法治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从严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好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公平竞争等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和“八五普法”要求，结合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

项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医保领域行政执法水平。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统一裁量权基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加大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保护好、维护好参保人合法权益，管好、用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第二部分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江油市医保局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第三部分 江油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医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江油市医保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39.31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9.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医保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639.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9.31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医保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639.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4.79 万元，占 93.04%；项目支出 44.53 万元，占 6.9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医保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9.31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9.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9.31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8.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6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医保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9.31 万

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9.6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31 万元，占 100%；培训支出 3.5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5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7.63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8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399.72 万元、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 44.53 万元、事业运行支出 72.16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41.6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3.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培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55.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0.03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退休经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17.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4.5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

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 399.72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 44.5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工作任务的业务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 72.1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正常的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 41.6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医保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94.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2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础绩效、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68.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市医保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市本级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市财政在年初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根据经批准的 2024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和实际执行情况，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预算在市财政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医保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医保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江油市医保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8.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5.79 万元，60.75%。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变化，原项目中支出的差旅费和物业管理费纳入公用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具体口径：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江油市医保局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江油市医保局单位共有车 0 辆，其中，厅局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非财政拨款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江油市医保局按要求编制了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44.53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44.53万元，特定目标类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教育（205）进修及培训（08）培训支出（03）：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行政运行（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02）：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15）事业运行（50）：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单位。

10.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